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0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宏百川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4、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网络科技公司的议案》;

5、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6、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09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宏百川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向青岛宏百川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宏百川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宏百川公司28%股权,增资价格为9.883元/股。

2、本次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公司与宏百川公司、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青岛宏百川金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青岛即墨市

(2)注册资本:1821.35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江涛

(4)股东结构

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江涛	1000.00	54.90%
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15.37%
申宏章	250.00	13.73%
赵曙光	182.14	10.00%
李瑞芬	69.21	3.80%
王俊峰	40.00	2.20%
合计	1821.35	100%

(5)主要经营范围:无人机、无人船、红外光谱载荷装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运营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设计、生产、加工金属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主要荣誉: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单位、国防科技系统中国2014军民两用技术十大创新企、中国民参军联盟理事单位等。

(7)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总资产8,237万元、净资产-219万元、净利润-202万元(未经审计)。

2、江涛,中国国籍,现持有宏百川公司54.90%股权;

3、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注册资本:7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江涛

(4)股东结构:江官贤持股51.43%、江涛持股34.29%、李秀钢持股14.28%

(5)主要经营范围:各类电动门、保安门及铝合金、不锈钢工程的生产、加工、工程安装,及相关零件、材料销售等。

4、申宏章,中国国籍,持有宏百川公司13.73%股权;

5、赵曙光,中国国籍,持有宏百川公司10.00%股权;

6、李瑞芬,中国国籍,持有宏百川公司3.80%股权;

7、王俊峰,中国国籍,持有宏百川公司2.20%股权。

8、青岛金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江涛

(4)股东结构:江涛持股72%,其他关联自然人持股28%

(5)主要经营范围:安装:公路护栏、防眩板、隔离栅、道路标志、道路标线、挡车器、玻璃钢制品;家具研发、制作、销售、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与宏百川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江涛女士控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宏百川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向宏百川公司增资完成后,宏百川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2,529.65万元(股),其中公司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宏百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6,291.7万元)计入宏百川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前后股东持股结构

单位:万元(股)

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涛	1000	54.90%	1000	39.5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8.3	28%
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	280	15.37%	280	11.07%
申宏章	250	13.73%	250	9.88%
赵曙光	182.14	10.00%	182.14	7.20%
李瑞芬	69.21	3.80%	69.21	2.74%
王俊峰	40	2.20%	40	1.58%
合计	1821.35	100.00%	2529.65	100.00%

注:江涛与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在公司向宏百川公司增资前,宏百川公司需自行完成对股东结构和持股比例的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公司以货币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对宏百川公司进行增资,认缴宏百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8.3万元即708.3万股股权,增资扩股价格为9.883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百川公司28%股权;公司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宏百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即6291.7万元人民币)计入宏百川公司资本公积;

3、增资完成后,宏百川公司召开新的股东会,对宏百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公司派驻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以及派驻监事占监事会总人数均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分别不少于一人,并依据本协议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即成为宏百川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4、公司向宏百川公司增资后三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原股东江涛、青岛金盾电动门有限责任公司、申宏章、赵曙光、李瑞芬、王俊峰不得将所持宏百川公司股权用于股权质押或对外转让;公司将所持股权用于股权质押或对外转让,也应当征得宏百川公司原股东的书面同意。增资完成后,为提高技术团队的研发积极性,新董事会将讨论并制订对技术团队的期权奖励方案,并经新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宏百川公司及宏百川原股东拟引进新股东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对宏百川公司持股比例变动的相关运作,需事前书面征求公司意见,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

5、宏百川公司原股东承诺:2015年至2017年共3个会计年度宏百川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25亿元人民币;宏百川公司应执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提供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6、宏百川公司应在2017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如未达到相应业绩,则宏百川公司原股东承诺按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如宏百川公司净利润亏损,或在承诺期内虽实现盈利、但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应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向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实际完成净利润总额;

(2)若发生上述需补偿的情况,则应先由宏百川公司原股东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偿,自有资金不足的,则以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在宏百川公司分红资金进行补偿。若宏百川公司原股东未以自有资金和分红资金补偿或补偿金额不足,则由江涛女士实际控制的青岛金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即丁方)对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应对公司履行的补偿义务承担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该责任至宏百川公司原股东支付完全部补偿款项之日止。担保的范围如下: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以及公司因主张补偿款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若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及丁方不能以现金足额进行补偿,则宏百川公司全体原股东应将所持宏百川公司股权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股权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权总数量=(应补偿金额-已扣减的补偿现金)/增资扩股价格(即9.883元)。

7、若宏百川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对于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公司同意由宏百川公司向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和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方案由新董事会另行制定;

8、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对本协议约定之宏百川公司业绩承诺相互承担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该责任至宏百川公司原股东支付完全部补偿款项之日止。担保的范围如下: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以及公司因主张补偿款而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9、本协议生效后,在宏百川公司按期完成业绩承诺或宏百川公司原股东、丁方支付完毕相关的补偿款项之前,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江涛女士不得将青岛金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或质押、担保;

10、若宏百川公司销售收入达到(含)10亿元,或宏百川公司拟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公司与宏百川公司及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公司可向宏百川公司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换股等方式,全部或部分收购宏百川公司原股东股权。若公司与宏百川公司及宏百川公司原股东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完全一致,则公司仍愿意积极协助宏百川公司在境内或境外上市;

11、宏百川公司及原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并在6月1日前向公司提供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在公司增资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指标与以下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并影响公司权益,公司有权要求宏百川原股东按公司增资的每股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全部或部分回购公司所持宏百川公司股份;

12、作为宏百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涛女士保证所控制的除宏百川公司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与宏百川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也不发生与宏百川公司无必要的关联交易,若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必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13、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宏百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借款、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现有的热动力制造基础、丰富的外部市场资源和资本运作平台,与宏百川公司拥有的无人机整机及精密零部件研发技术开展战略合作。若双方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快速实现无人机整机的产业化,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向通用航空领域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六、后续规划

根据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宏百川公司签署的《关于推进无人机战略合作项目的备忘录》,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宏百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重庆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合资公司将根据宏百川公司的技术授权开展无人机整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合资事项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增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10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宗申小贷公司")信贷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存在贷款方逾期未归还到期本息,则宗申小贷公司有权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司法途径提起诉前财产保全。按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将要求宗申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物。为提高宗申小贷公司资产保全效率、健全违约贷款追偿机制,降低公司信贷业务风险。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为宗申小贷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适用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2、本次提供信用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对象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在重庆主城九区范围内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50%股权,其他12家非关联公司合计持有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6月30日,宗申小贷公司营业收入4,957.42万元,净利润1,544.98万元,资产总额54,092.09万元,净资产52,282.19万元。

三、担保内容

1、担保性质:信用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本次担保诉讼保全范围:仅限于宗申小贷公司诉讼保全请求范围

4、担保生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为宗申小贷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宗申小贷公司申请诉讼保全是基于信贷业务产生的贷款纠纷,案件诉讼事实清晰,诉讼对象和金额明确。因此,宗申小贷公司因诉讼错误导致公司提供的担保受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我们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为22.98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65亿元,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69.70%和35.3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子公司、关联方及第三方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11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金融产业良好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高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发起投资设立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保理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宗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网络科技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重庆宗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基金管理公司")。

2、上述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上述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提交重庆市金融办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公司发起设立宗申保理公司尚需对外募集非关联法人或自然人,其中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不低于(含)50%;同时,宗申网络科技公司和宗申基金管理公司均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公司的最终设立和实际运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申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重庆市

(2)注册资本:不高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

(3)主要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为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持股比例:公司持股不低于(含)50%

2、宗申网络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中国境内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主要经营范围:P2P网贷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为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3、宗申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重庆市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为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目的、经营计划、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可行性和目的

近年来,国家一直鼓励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同时,目前摩托车行业及通用机械制造业已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产业链企业均拥有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的实际需求,为公司开展金融产业链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自2014年公司设立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小额贷款公司")正式开展金融业务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具有宗申特色的"产融网"运营模式和多元化的金融平台,依托宗申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经验和内外部资源,以及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本实力,快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金融产业的战略布局。

2、经营计划

目前宗申产业集团已形成工业制造、金融投资、房地产、矿业、汽车连锁等多个产业平台,上下游产业链及关联企业上万家,市场规模巨大。本次公司设立宗申保理公司、宗申网络科技公司和宗申基金管理公司,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投融资功能,开拓"应收账款质押、网络金融网贷、股权投资"等新兴业务,快速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

3、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是结合经济形势和市场趋势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通过对宗申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经验的积累,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且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以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出现系统性业务风险的概率较小。

4、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宗申保理公司尚需履行募集股东程序,宗申网络科技公司和宗申基金管理公司也尚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公司设立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随着公司金融平台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未来将对公司盈利水平有积极促进作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设立宗申商业保理公司等相关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国家相关政策导向,能够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意在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额度内实施。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1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8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在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该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拟向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具体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根据《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订了《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资产购买协议"),现将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甲方指交易对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目标公司指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A.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股份同时向乙方支付现金,作为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B.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C.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若甲方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之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对价股份数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D. 对价股份数以上述第C点(即资产购买协议第3.3款)确定的发行价格和"(2)交易定价"(即资产购买协议第4.2款)确定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对价股份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7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乙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数为178,941,908股。最终的对价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E. 对价现金数以"(2)交易定价"(即资产购买协议第4.2款)确定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对价现金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25%。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数为人民币575,000,000元。最终的对价现金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交易定价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3亿元。

(3)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确认是否发生亏损时应扣除目标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则亏损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4)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需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方能实施,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双方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办理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

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如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未按计划募足时,甲方有权选择以其他方式筹集现金收购现金对价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的部分股权,具体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5)本次交易的批准

资产购买协议在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A. 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双方内部的适当批准;

B.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王曼梅签订了《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曼梅,转让对价款总额为4,800万元。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4年9月,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照协议要求完成了公司名称、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2014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根据协议,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含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号:310120002074300

2、公司名称: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E25-E26室

4、法定代表人:LUKE JAN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仓储服务;物流设备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纵连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凯美特气"(股票代码:0025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2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97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 受托方 | 资金